

<<社会中介组织法律地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中介组织法律地位>>

13位ISBN编号：9787564113681

10位ISBN编号：7564113685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东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丁邦开、丁凤楚 等著

页数：3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中中介组织法律地位>>

内容概要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21世纪,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

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同步进行;为适应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必须继续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虽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然是任重而道远。我们既要充分地肯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已经取得的成就,又要客观地评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中所存在的问题。

在新的历史时期,当代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应当携起手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不断开拓前进,认真探讨和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法制建设的新课题。

我们必须十分重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

理论的滞后必然会导致实践的无所适从,理论与实践共生共存。

没有实践根基的理论,是虚幻的假设;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行动。

实践是理论的基础,并且只有借助于理论形式才得以升华。

因此,法学理论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据此,我们组织了高等学校和研究机关、党政机关和司法实际部门及企业界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市场经济法律丛书”,由丁邦开主编。

这套丛书的出版是一个开放的和不断发展的过程。

<<社会中介组织法律地位>>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一、社会中介组织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三、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律性质第二章 国外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 一、美国的社会中介组织 二、德国的社会中介组织 三、日本的社会中介组织 四、其他国家的社会中介组织 五、国外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启示第三章 中国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 一、中国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概况 二、中国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条件 三、中国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展望第四章 社会中介组织的分类 一、社会中介组织分类概述 二、社会中介组织分类的标准 三、社会中介组织的基本类别第五章 社会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一、社会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关系概述 二、社会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关系的基本原则 三、社会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关系的法制化第六章 社会中介组织与市场主体的关系 一、社会中介组织与市场主体关系概述 二、社会中介组织与市场主体关系的基本原则 三、社会中介组织与市场主体关系的法制化第七章 社会中介组织的独立性 一、社会中介组织独立性概述 二、社会中介组织独立性的基本条件 三、社会中介组织独立性的法制化第八章 社会中介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社会中介组织权利和义务概述 二、社会中介组织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内容 三、社会中介组织权利和义务的法制化第九章 行业协会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律地位 一、行业协会类社会中介组织概述 二、行业协会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律特征 三、行业协会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制化第十章 代理服务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律地位 一、代理服务类社会中介组织概述 二、代理服务类社会中介组织的主要类型和基本特征 三、代理服务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制化第十一章 评估监督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律地位 一、评估监督类社会中介组织概述.....第十二章 社会公益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律地位第十三章 准行政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律地位第十四章 准司法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律地位第十五章 国外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制化的发展与启示 第十六章 完善中国社会中介组织法制化的对策参考书目后记

<<社会中介组织法律地位>>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导论 一、社会中介组织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一) 社会中介组织的概念 社会中介组织, 亦称市场中介组织, 是指那些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 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经纪、法律等各种服务, 并且为各类市场主体从事协调、评价、评估、检验、仲裁等活动的机构或组织。

社会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 依法设立; 相互间要形成竞争机制, 优胜劣汰; 对其行为后果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 党和政府对于在我国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给予了很大的关注。

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 “发展市场中介组织, 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

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 公证和仲裁机构, 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 信息咨询机构, 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

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 依据市场规则, 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 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随后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又将机构改革和社会中介组织联系在一起, 提出: “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转变政府职能, 实现政企分开, 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力切实交给企业; 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机构改革, 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 提高为人民服务水平; 把综合经济部门改组为宏观调控部门, 调整和减少专业经济部门, 加强执法监督部门, 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

”此外, 中央许多领导以及不同部门文件中都多次提及社会中介组织的问题。

<<社会中介组织法律地位>>

编辑推荐

《社会中介组织法律地位》中反映了作者的一些不很成熟的研究成果，希望能够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和法制的研究方面起到一点促进作用。

<<社会中介组织法律地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